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3-05-13, 週一 22:04
點擊數：1698

此次「廣大興二十八號」事件中，菲律賓公務船執行的方式，完全不符合國際海洋慣例。因為即使菲律賓公務船認為我漁船進行非法捕魚，也必須採取先行聲明、要求停船、接近傍靠、登船查證等一連串正當措施；若因漁船加速離開現場，也應該對船首行進方向的海面採取警告射擊，
此次菲律賓公務船的作為無異「海盜
」、「流氓」。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may/13/today-o1.htm

Phoca PDF